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

中華民國 111年 4月

單位: 人次、新台幣元

對象別	人次	金額	公益團體												地方自治團體		
			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人次	金額	更生保護會	人次	金額	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人次	金額	其他	人次	金額	名稱	人次	金額
總計	156	8,638,000	合計	-	-	合計	-	-	合計	-	-	合計	-	-	合計	-	-
國庫	156	8,638,000															
公益團體	-	-															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-	-															
更生保護會	-	-															
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-	-															
其他	-	-															
地方自治團體	-	-															
本月受命向指定對象支付之被告人數	156 人								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									
1.如係指定國庫以外之公庫為對象,請列入地方自治團體統計。																	
2.本表係新收案件統計。																	
3.本表以「人次」為主要統計單位,即一被告向多對象支付時,各對象均計一人次。																	
4.另「本月受命向指定對象支付之被告人數」,係按被告人數統計,即一被告向多對象支付時,本欄僅計人數一人。																	

(新收)